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清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泸县发改行审〔2022〕212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公司

2026年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清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泸县水务局 泸县水行审(编号: 2022122901), 2022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泸电基建〔2023〕14号, 2023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泸县主持召开了泸州泸县清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公司、建管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泸州泸县清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充分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泸县清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本项目由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为泸县潮河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和泸县山峰坳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线路工程为清平至五通庙 35kV 线路工程、清平至潮河 35kV 线路工程和清平至潮河 35kV 线路“T”接至山峰坳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泸县潮河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在潮河 35kV 变电站扩建 1 面 35kV 开关柜，柜型同前期一致，采用手车式开关柜，土建部分新建 1.0m × 1.0m 电缆沟 10m。

泸县山峰坳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在山峰坳 35kV 变电站扩建 1 面 35kV 开关柜，采用 SF6 充气柜，不涉及土建工程。

清平至五通庙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2 \times 3.1\text{km}$ （架空）+ $1 \times 0.81\text{km}$ （五通庙）+ $1 \times 0.32\text{km}$ （城南），电缆路径长度 1.13km（清平侧 $2 \times 0.17\text{km}$ ；通信塔处： $2 \times 0.07\text{km}$ ；五通庙侧 $1 \times 0.57\text{km}$ ；35kV 洞五通线#1 中间接线箱侧 $1 \times 0.08\text{km}$ ），新建钢管杆 24 基。

清平至潮河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14.817km，其中架空路径长度 14.647km，电缆路径长度 0.17km（清平侧敷设路径长度为 0.11km，潮河侧直埋部分敷设路径长度为 0.06km），新建铁塔 56 基。

清平至潮河 35kV 线路“T”接至山峰坳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2.52km，其中架空路径长度 2.47km，电缆路径长度 0.05km（直埋 0.035km，利旧站内电缆沟 0.015km），新建铁塔 9 基。

项目实际总占地 1.17hm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

完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1.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1.2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泸县水务局出具的《泸州泸县清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2122901）。

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5hm²，永久占地 0.24hm²，临时占地 1.01hm²。

项目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9 万 m³，回填 1.01 万 m³，无外购，无借方，余方 0.08 万 m³，其中潮河 35kV 变电站外本期建设电缆施工临时占地摊平堆放；线路工程余方在各杆塔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堆放，不新设置弃土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84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0.87 万元，水保专项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7 万元，临时措施 9.09 万元，工程独立费用 11.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5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10m³、土地整治 1.16hm²、覆土 410m³。
-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95hm²、铺种草皮 0.08hm²。
- 3、临时措施：土袋 228m³，防雨布 1280m²、塑料布 1800m²、临时排水沟 48m。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场地整治、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在编制《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关于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基建〔2023〕14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土保持方案为表的项目，可不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期通过巡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多次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并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泸州泸县清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7hm^2 ，永久占地 0.24hm^2 ，临时占地 0.93hm^2 。

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为 1.04 万 m^3 ，回填 0.98 万 m^3 ，余方 0.06 万 m^3 ，其中潮河 35kV 变电站外本期建设电缆施工临时占地摊平堆放；线路工程余方在各杆塔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堆放，不新设置弃土场。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32%，表土保护率 95.1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3%，林草覆盖率 68.97%。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05m^3 、土地整治 1.12hm^2 、覆土 405m^3 、排水沟 33m。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77hm^2 、铺种草皮 0.06hm^2 。

3、临时措施：土袋 215m^3 ，防雨布 1394m^2 、塑料布 1882m^2 、临时排水沟 46.5m。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26.04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0.87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2.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9 万元，临时措施 8.79 万元，独立费用 9.2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3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5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4 万元），水土

保持补偿费 1.625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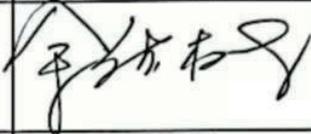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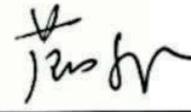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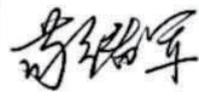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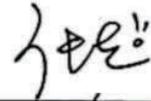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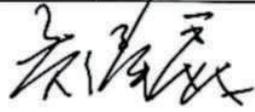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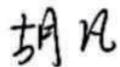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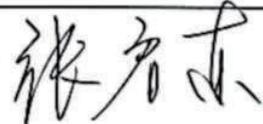
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泸州泸县清平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德树	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 川供电公司	技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蒋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 电公司	高工		建管单位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 电公司	高工		建管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 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 位
	刘宁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超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黄倬鑫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胡凡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6 6)